

热点关注

新法吹风

杭州市要让老百姓出行更安全

全国首部涉及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的政府规章出台

交通工程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出行安全。刚刚过去的“11·15”杭州地铁塌陷事故,就为交通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敲响了警钟。如何破解公路水运工程监管难题?昨天杭州市政府、杭州市交通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传出好消息:今年12月8日刚刚颁布、将于2009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杭州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成为破解此难题的“钥匙”。据悉,这部《办法》是国内首部专门针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而制定的市政府规章。

为了及时发现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防止问题扩大,《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有着严格要求。如,在工程质量监督期内,对于公路水运工程重点部位、重要数据的试验检测,由建设单位或者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测机构实施;影响整体工程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完工、经自检和抽检合格后,建设单位还应向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申请中间交工质量检测。未经质量检测、质量鉴定,或质量检测、质量鉴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组织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

付使用。

为落实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办法》对所有从业单位的相关责任和义务都进行了明确。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关人员,制定应急预案;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应当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

间必须保证。

此外,《办法》还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行信用评价制度。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从业单位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情况。

对于违反《办法》的行为,根据其实际情况,主管部门可对有关单位处以1000元至5万元不等的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改正直至停工整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关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蔡亮

防止“裁判突袭”和“证据突袭”

最高法院规范民事诉讼举证时限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向全国法院下发《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充分行使,保障法院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并对民事诉讼举证时限进行了规范。

“举证期限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是举证时限制度发挥作用的重要环节。正确理解和适用举证期限,对于举证时限制度功能的发挥,对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公平保护,防止裁判突袭和证据突袭,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最高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说。

《通知》对《证据规定》中第33条第3款规定的举证期限、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举证期限、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的举证期限问题、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提出相反证据的举证期限、增加当事人时的举证期限等作出了规定。

新证据的认定问题,是近年来民事审判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民一庭负责人介绍,《通知》从两个方面提出解决的思路:一是通过对举证期限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新证据的出现,二是通过规定认定新的证据的指导性标准,为人民法院在适用中提供参考。

《通知》为此提出,在期限内是否已经客观存在和未提交证据是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作为认定新的证据时的参考因素。民一庭负责人说:“这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人民法院在新的证据认定上的随意性,为人民法院在认定新的证据的过程中提供裁量的尺度。”

■杨维汉 据新华社

给“电子警察”加加油



12月16日,台州黄岩警方对各视频监控探头进行了检查维护。

据了解,在黄岩,200多个视频监控探头有效地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警方表示,年关近了,给这些“电子警察”加加油,让它们更好地为群众站岗。

■卢灵飞 摄

法院公告